

山阴县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17〕78号

山阴县人民政府 山阴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盘活方案

为了认真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意见》（建保〔2017〕11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在公租房分配中的实际情况，对确实无法形成有效供应闲置的部分公租房进行盘活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公租房项目的基本情况

我县政府投资类公租房位于青年路北侧，项目分三期建设，从2009年开始到2016年底，共建公租房1680套，其中：

一期公租房，开工时间2009年12月，建设套数336套，建筑面积 $16800m^2$ ，总投资2028万元，于2010年6月竣工。

二期公租房，开工时间2011年12月，建设套数312套，建筑面积 15600m^2 ，总投资2340万元，于2012年8月竣工。

三期公租房，开工时间2011年12月，建设套数1032套，建筑面积 51600m^2 ，总投资8256万元，于2014年8月竣工。

根据我县公租房管理的现状，本次拟盘活公租房453套。

二、公租房盘活的原因

我县纳入公租房保障对象共计1385户，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，山阴县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《山阴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退出管理办法》（山政发〔2016〕5号）和《山阴县2017年第二批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退出管理办法》（山政发〔2017〕48号）文件，文件规定的应保障人群已全覆盖到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。住房困难收入标准为低于我县上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12188元以下，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我县上年度人均面积 15m^2 以下或者无房户。

根据上述两个文件我县对纳入保障范围的1385户住房困难申请对象，采取各部门联审的方式进行审核，2017年6月审核合格分配527套，2017年9月10日第二批分配700套。目前我县公租房的滞租套数为453套，为了有效合理的运用闲置公租房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拟对滞租的453套公租房进行盘活，面向社会进行出租，出租的收入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。

三、公租房盘活原则和方式

着眼当前，兼顾长远。公租房供给和分配，既要满足轮候家

庭的保障需求，还要考虑今后新增申请对象的保障需求；既要着眼现有的保障范围，也要兼顾新增困难群体，新型城镇化发展和户籍制度改革带来的住房保障需求。按照上述原则，我县对闲置的453套公租房进行盘活，面向社会按市场价出租，出租期限为一年。每年对出租公租房审核一次，如有新的住房困难申请对象，而备用公租房不足时，就减少公租房的出租数量，及时满足保障对象的住房需求，保证申请标准不提高，保障水平不降低。

四、盘活时间安排

本次拟盘活的453套公共租赁住房，计划面向社会出租，时间从2017年10月开始，年底前完成盘活工作。

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印发

共印10份